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因华泰财险在消费者所在地无设立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 2、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3、投保流程：登录→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投保成功。
- 4、**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5、本保险产品为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或进入华泰财险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 e 商城”“客户服务”项目中找到“电子发票”项目，自助获取电子发票。
- 6、保单查询：
 - a. 登陆华泰自助平台“service.ehuatai.com”。
 - b. 使用华泰财险的微信公众号“huatai-caixian”。
 - c. 拨打华泰财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6095509。
- 7、在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会根据产品投保要求通过可能知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相关核保信息，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及父母（含岳父母），否则投保无效。
- 9、**被保险人要求**：
 - 1) 30 天至 60 周岁（含）。
 - 2) 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须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脑中风、终末期肾病、心脏疾病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近 1 年内未长期服药（有规律服药持续超过 3 个月）、长期卧床以及住院经历，否则视为不实告知，保险人不承

担上述保险责任。

- 3) 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4 类（不含无固定工作），职业类别查询网址为：<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高于 4 类，**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固定工作是指投保前 1 年内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职工社保缴纳记录，或有连续 6 月及以上的来自同一雇主的工资收入证明，或投保时与雇主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出险时须补充考勤记录或者工资发放记录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在投保前有固定收入工作的材料，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无固定工作，保险人仅承担 20%赔付责任。
- 10、本产品最早生效时间：投保后**第七天**零时。
- 11、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1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 100%赔付，若未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赔付 70%，不限社保范围。
- 13、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同一事故最长赔付 90 天，全年累计赔付不超过 180 天。其中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 14、附加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按照进入重症监护室天数进行赔偿，无免赔，全年累计赔付 180 天。
- 15、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康复治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物理治疗是指使用包括声、光、冷、热、电、磁、水、力（运动和压力）等物理因子进行治疗方式。
- 16、附加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按照进入重症监护室天数进行赔偿，无免赔，全年累计赔付 180 天。
- 17、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 20%比例赔付身故责任。
- 18、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保险人按 50%比例赔付身故责任。
- 19、“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对投保时年龄在 50-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被保险人保额减半。
- 20、若被保险人同时持有多张生效意外险保单，根据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保险人按照比例责任制方式承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意外住院津贴每日赔付金额=本保单意外住院津贴每日保额-其他意外险保单住院津贴每日保额，若小于零，则不予理赔该项责任。
- 21、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

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2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铁岭市所有医院。
- 24、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5、**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 014 号》、《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 018 号》、《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15432522017111401081》、《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华泰备案【2009】N19 号》、《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华泰备案【2009】N20 号》、《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华泰(备案)[2009]N8 号》、《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C00015432522018040904662》各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